



机构职能 +

政策法规

通知公告

计划总结

资金信息 +

民意征集

我要咨询

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3007546612X/2021-00041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: 2021-05-27
名称: 关于开展2021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与结题评审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1-05-27
主题词:	

关于开展2021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与结题评审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5-27 浏览次数: 682

辖区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现将2021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以及结题评审工作布置如下,请有关单位组织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关于软科学项目申报

(一) 申报程序及时间

2021年6月10日(周四)前,由各项目承担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主管单位审核(教育系统报送到区教育局、卫生系统报送到区卫生健康局、其他单位直接报送到区科技创新局);

2021年6月14日(周一)前,由主管单位在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上签字、盖章,与申报项目汇总表(附件2)一起打包,电子文档统一发到lh_kx@szlh.gov.cn,纸质版统一送至区科技创新局,逾期不再受理。

2021年软科学立项评审方式继续采用通讯(远程)评审,拟于8月开展,9月在罗湖区电子政务网上公示评审结果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,及纸质版一式三份(附件1);
- 非机关、事业单位需提供申请单位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,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(机关、事业单位不必提供)。

(三) 基本要求

-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在罗湖区登记注册,具备软科学研究能力,有相应研究人才、设施设备和配套经费。

2.注重选题创新性，如申报项目与近三年来已批准立项研究项目有重复或高度相似性，不予以立项。

3.立项项目已过结题时间但未申请结题，或未申请延期的，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。

4.项目承担单位有3个或以上立项项目已过结题时间但未申请结题，或未申请延期的，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5.项目申请书填写不完整、不清楚，且未经申报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并盖章的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关于软科学项目结题

2021年软科学结题采取提前报备的方式，计划在2021年结题的软科学项目提前将向罗湖区科技创新局科协办报备，方便统筹工作，统一安排。

（一）结题报备程序及时间

2021年6月10日（周四）前，各项目承担单位向主管单位报备结题项目名单（教育系统报送到区教育局、卫生系统报送到区卫生健康局、其他单位直接报送到区科技创新局）；

2021年6月14日（周一）前，由主管单位填写结题项目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用电子文档统一发到lh_kx@szlh.gov.cn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结题评审计划

结题评审会拟于10月举行，以实际通知为准，结题评审会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项目延期或终止

根据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2019年已通过立项的项目须在2021年提出结题评审申请。如项目尚未完成结题，请填写《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延期/终止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一并报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，送至区科技创新局归档。逾期未报送申请延期的项目，按项目终止处理。

三、受理部门

1.罗湖区科技创新局科协办（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楼1710）。

2.联系人：陈小姐 联系电话：22185570

罗湖区科技创新局

2021年5月27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.doc](#)
2. [附件2：2021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申报项目汇总表.xls](#)
3. [附件3：2021年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结题项目汇总表.xls](#)
4. [附件4：罗湖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延期终止申请表.docx](#)